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勿透過非法之老虎證券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媒體報導老虎證券登臺提供低佣跨境服務，金管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透過證券商公會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秘書處對外發布警訊提醒投資人，老虎證券並非金管會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如有涉及在臺經營證券業務，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情事，依同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將依法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金管會再提醒投資人，如要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應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權益，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金管會網站已設置有合法金融業網站連結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53&parentpath=0,9>)，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以維護自身權益。

貳、櫃買市場投資人結構及交易行為分析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 3.0 政策，規劃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運用，期能積極掌握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及競爭關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度大數據運用計畫為「櫃買市場投資人結構及交易行為分析」，以下說明相關研究發現。

「櫃買市場投資人結構及交易行為分析」主要以 95 年至 104 年共計 10 年的上櫃市場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 一、上櫃股票市場投資人交易偏好：上櫃股票市場以自然人為主，約占市場買賣金額八成，外資交易比重則呈長期緩步上揚趨勢。而自然人投資人中，以男性略多，由 95 年占市場買賣金額 55%，微幅上升至 104 年占比 58%。若以年齡區分，過去 10 年間以 40 歲至 60 歲自然人投資人為交易主力，約占上櫃股票市場自然人買賣金額 50%，超過 40 歲以上投資人買賣金額則高達自然人交易 79%，顯示上櫃股票市場自然人投資人較偏中高年齡層。
- 二、權證市場投資人交易偏好：權證市場以自然人為主，占整體上櫃權證市場買賣金額 99% 以上，若以性別來看，以男性較多，並由 95 年權證市場自然人買賣金額 62%，上升至 104 年占比 71%，又自然人投資人中，以 30 歲至 40 歲為交易主力，約占權證市場自然人買賣金額 40%。
- 三、上櫃股票市場特色產業投資人特性：生技產業投資人以自然人為主，占生技產業買賣金額八成四以上。其中，男性占生技產業買賣金額略多，95 年占生技產業買賣金額 60%，104 年則下降至 55%。過去 10 年間，40 歲至 60 歲自然人投資人為生技產業買賣主力，約占生技產業自然人買賣金額 50%。
- 四、擴大當沖標的影響分析：經分析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資料，104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擴大當沖標的後，當沖交易人數增加約 93.39%、買賣金額攀升 83.43%，105 年 2 月 1 日第二次擴大當沖標的後，與前次擴大當沖標的相較，雖當沖交易人數及買賣金額上升幅度較小，但整體而言仍有小幅成長，顯示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可提供投資人更多、更完善的交易機制及管道，且擴大當沖標的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

前述大數據應用之研究發現，將作為未來研議相關政策及制度之參考，並協助櫃買中心日後在商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各項制度設計之運用，且在不違反個資保護前提下，相關分析資料可提供證券期貨業者業務發展及投資人投資規劃。此外，為深化大數據運用之成效，證券期貨局已請相關周邊單位持續規劃 106 年相關大數據應用，透過大數據應用的推動與投入，瞭解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樣貌及需求，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發展新局與競爭優勢

參、期貨市場交易行為大數據分析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規劃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運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已完成 105 年大數據運用計畫中之「期貨市場交易行為進階分析」，主要發現如下：

- 一、市場參與者之交易頻率：

(一) 我國期貨市場周轉率分析：

自 95 年至 104 年間，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周轉率（全市場）介於 53% 至 81%，最高比率出現於 104 年（81%），其主係因該年臺股期貨之平均每日振幅達 106 點，並為 101 年以來波動度最高之年度。

(二) 104 年臺股期貨周轉率與美國、德國、中國大陸、日本及俄羅斯等全球交易量前五大指數期貨契約之比較：

104 年臺股期貨周轉率為 186%，與日本之 Nikkei 225 mini 期貨（154%）及俄羅斯之 RTS 期貨（133%）較為接近、低於中國大陸之滬深 300 期貨（823%），並高於美國之 E-mini S&P500 期貨（59%）及德國之 Euro Stoxx 50 期貨（36%）。經期交所比較國際期貨市場之自然人參與率，發現我國自然人參與率較美國及德國高，並較中國大陸低，顯示國際期貨市場自然人參與率越高之國家，其市場周轉率越高。

二、交易人淨流入（出）分析：

(一) 期交所於 87 年開業成立，期貨市場初期處於起步階段，新進場交易人數逐年增加，92 年淨流入人數達最高 58,866 人（占該年實際交易人數 142,198 人之比例為 41.48%），近 10 年來（95 年至 104 年間）交易人數變化不大且互有增減，平均每年實際交易人數約為 13 萬餘人。

(二) 期交所分析 95 年至 104 年間自然人淨流入（出）之變化，發現前揭期間自然人淨流入人數最高及次高之年度為 97 年及 100 年（分別達 16,011 人及 4,863 人），其原因主要係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及 100 年發生日本 311 核災及美債調降信評等重大事件，致該等年度之期貨市場大幅震盪（全年跌幅分別達 46.47% 及 21.67%，全年日均振幅分別為 174 點及 119 點），顯示當市場出現重大事件時，交易人積極利用期貨市場進行避險，使期貨市場之功能充分發揮。

(三) 另 95 年至 104 年間自然人淨流出人數最高及次高之年度為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達 7,962 人及 14,599 人），其原因主要係該等年度日均振幅較小（全年日均振幅分別為 84 點及 71 點），顯示當市場波動度越小時，交易人進場意願則相對降低。

期交所上開大數據應用之相關成果將作為金管會政策研訂及制度改革等參考，協助期交所未來之商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各項制度設計，並在不違反個資保護下，相關分析資料可提供證券期貨業者業務發展及投資人投資規劃。另為深化大數據運用之成

效，金管會已請相關周邊單位持續規劃 106 年相關大數據運用，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肆、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為配合現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實務運作情形，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得免報請金管會備查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二、配合現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已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有關記名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三、有關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檢送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之規定，應回歸依證券交易法或各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有關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辦理結算後 15 日內申報公告之規定，俾利一致。（修正條文第 17 條）

伍、研議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

為強化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管理，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以避免影響應賣人權利。
- 二、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規範該證明包括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或由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以確認公開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
- 三、為加強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之責任，明定其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
- 四、增訂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及增訂受委任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五、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且案件內容如牽涉層面廣或較複雜者，需較長審議期間，爰將延長收購期間之上限由三十日修正為五十日。
- 六、為強化資訊揭露，增訂公開收購人應申報並公告之事項包括：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已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已申報生效、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以提供基金持有人應賣決策參考。
- 七、增訂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以保障應賣人權益。
- 八、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九、規範公開收購人如採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計畫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陸、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切勿將密碼、電子憑證、存摺及印鑑等個人私密資料委託他人保管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赴某證券商進行查核，發現兩名投資人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惟該等投資人彼此間無論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等均無地域相關性，且均未簽具任何委任授權書，後經訪問上揭投資人才得知渠等皆係將網路下單密碼及憑證交予朋友 A 使用所致。

上述案例雖截至目前並未發生交易糾紛，惟為防帳戶遭有心人士使用，並保障個人財產安全，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切勿將密碼、電子憑證、存摺及印鑑等個人私密資

料委託他人保管，以保障自身權益。另外，為使投資人確認其交易的正確性，證券商依規定須按月寄發對帳單，請投資人務必詳加檢視對帳單交易紀錄是否正確，如有疑問應儘速與證券商連絡，以維護自身權益。

柒、定存族照過來、殖利率報你知，證交所官網再升級

證交所官網 (www.twse.com.tw) 推出新首頁，以台股高殖利率來彰顯投資價值，吸引定存族購買優質股票，並以打造投資人為導向的資訊環境為目標，便利投資人快速取得投資決策相關訊息，希望更多資金投入股市，為推廣臺灣證券市場努力。

本次改版重點包括：

一、台股投資價值報你知

證交所官網新增揭示全球主要股市之「殖利率、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比較表，清楚顯示臺灣市場高殖利率，低本益比、高股價淨值比的特色。同時新增近五年殖利率與現金股利殖利率變化曲線，有利投資人與其他投資工具（如定存、基金等）之報酬率進行比較。由近五年數據觀之，台股平均股利殖利率皆優於定存利率，確實值得投資人多多關注與參與。

二、個股查詢功能更醒目

為有助於投資人快速取得個股資訊，證交所於首頁上方提供個股查詢功能，投資人只要輸入股票代號，即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每個交易日的證券交易資訊（漲跌停價、最近一次除權息日期、五檔行情等）與相關認購（售）權證資料也一目瞭然。

此外，投資人同樣可在首頁醒目處一鍵輕鬆取得上市公司整合資訊，包括個股基本資料、最新成交價量資訊、三大法人買賣超、融資券張數、近五年財務資訊與月營收、重大訊息及配股配息資訊等，並可搭配網站提供之個股「殖利率、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最新排行榜作為選股輔助資訊。

三、版面設計更簡潔舒適

官網首頁除增加資訊內容外，也將重新設計版面，重要公告及指數資訊分區揭示，調整分眾瀏覽專區，符合不同使用者之查詢需求，並放大重要圖表顯示，以增加瀏覽閱讀的舒適感與清楚傳達各項訊息。

未來證交所將持續擴充官網效能，資訊內容與服務功能會更以貼近投資人需求為目標。預計分眾瀏覽專區將依使用者身份提供精選資訊與服務項目，網站架構將重新

設計讓資料查詢更便利迅速，敬請期待。

捌、證交所舉辦首場臺股 ETF 講座 與機構法人共探投資新方向

臺灣證券交易所向機構法人推廣臺股 ETF，106 年 3 月 3 日於臺北 101 大樓 9 樓會議大廳舉辦首場「臺股 ETF 投資說明講座」，以專題演講方式，分享臺股 ETF 投資優勢及風險、市場發展趨勢、定期定額等投資策略及資金管理運用實務。本講座參與極為踴躍，包括外交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以及 40 多家財團法人皆派代表出席，另外還有 20 多所大專院校校務基金、投信公司、證券商、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公會代表等超過 200 人參加。

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代表主辦單位歡迎參與貴賓，致詞時先提出對全球低利率環境及 ETF 指數化投資蓬勃發展之觀察，他並強調，臺股是投資者最熟悉的市場，ETF 又具備投資成本低、透明度高、優點，且上市櫃 14 檔傳統型臺股 ETF 過去 5 年累積報酬率多介於 30%~50%，遠優於定存。他認為，綜合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等面向，臺股 ETF 搭配定期定額這種簡易而分散進場時點風險的投資策略，應適合財團法人及其他機構法人中長期投入，以利資金收益多元化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致詞時表示，對國內銀行資金去化壓力沉重、及低利率環境影響機構法人資金收益的情形十分關切。他指出，根據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截至 106 年 1 月底 14 檔臺股 ETF 平均年化報酬率約 4.33%，中長期投資臺股 ETF 應有不錯的績效報酬。他表示，金管會自 103 年開始推動將臺股 ETF 增列為財團法人可投資之標的，期鼓勵財團法人將部分資金轉投入臺股 ETF，並可透過定期定額建立長期核心配置，藉此提升自有資金投資報酬，同時也為臺股增添動能。

專題演講部分，首先由證交所企劃研究部黃玻莉經理說明 ETF 特色、市場架構及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她表示，ETF 是以追蹤、複製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證交所上市 ETF 產品類型多元，資產規模超過 2 千 7 百億新臺幣，其中連結臺股的 ETF 資產規模占比約 50%。她強調，投資臺股 ETF 可掌握臺股高殖利率優勢，且定期定額操作獲利較穩定，惟仍提醒投資人留意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追蹤誤差的變化等風險。

元大投信劉宗聖總經理則由指數化投資應用策略的角度切入，介紹全球 ETF 成長趨勢及吸引資金的優勢，並以臺灣 50ETF 歷年配息及填息情況、每個月定期定額投入的內部報酬率（IRR）為例，具體說明臺股 ETF 過去 10 餘年來的收益表現亮眼，適合穩健型投資者進行中長期配置。劉總經理也深入解析金字塔投資法，以及定期定額搭配停利或加碼機制等複合型投資策略的操作模式及效果，鼓勵機構法人善用 ETF 作為

資產配置元件。

主題三「臺股 ETF 投資經驗分享」安排由櫃買中心、證基會及證交所，分享其資金運用規範、投資決策程序與臺股 ETF 投資實務。櫃買中心黃炳鈞副總經理表示，ETF 投資操作主要利用金字塔式投資法，並設立停利、停損點；證基會田乾輝處長認為，投資 ETF 主要考量流動性高、配息穩定，且波動性相對投資個股低，建議分期買進並長期持有；證交所財務部于桂蘭組長則表示，證交所資金運用作業要點規定，投資 ETF 須採定時（不）定額策略，目前除了直接投資外，也有部分係以私募基金方式間接進行投資。進行經驗分享的三個周邊單位皆已成立資金運用小組，投資 ETF 迄今年化報酬率約在 4% 以上。

首場「臺股 ETF 投資說明講座」順利圓滿落幕，證交所表示，第二場講座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外貿協會臺中辦事處舉辦，今（106）年 5 月底前還有 3 場將在臺北（4 月 18 日及 5 月 25 日）、高雄（5 月 5 日）接力登場，歡迎財團法人及機構法人報名參加。首場講座詳細內容可至證交所影音傳播網觀看實況錄影 <http://webpro.twse.com.tw>。

玖、券商內控宣導會熱烈舉辦中

證交所表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於全國分區舉辦 13 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說明會，截至 3 月 6 日止已辦理 3 個場次。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指出，為協助證券商充分瞭解 106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經邀集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券商公會等證券周邊單位，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在臺北辦理 3 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宣導說明會。其餘 10 場次已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辦理。詳細場次及報名資訊已公布於證交所網站。

本次宣導說明會內容包括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則涵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承銷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及集中保管作業等。

證交所指出，參加宣導會除有助於證券商稽核及相關人員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之原因與意涵，進一步提升證券商之內控有效性，亦可計入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講習進修時數。

拾、勿與營業員有借貸款項或委託營業員代操股票情事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曾有投資人檢舉某證券商營業員與伊有款項借貸情事，但營業員已不知去向，致伊損失慘重。經證交所派員赴該證券商查核，發現 102 年間共計 12 位客戶主張與該營業員間有借貸款項情事，經由內含利息的票據影本，借款金額含利息約 3 千萬元；另一位投資人則將帳戶及語音轉帳密碼提供給該員使用，委由其代操股票，致帳上金錢及股票均虧損殆盡。該員因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而遭受處置，上開投資人因營業員已逃逸無蹤也遭受極大的財務損失。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切勿與證券商從業人員間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營業員代為買賣有價證券，以免日後產生財務糾紛或爭議。

拾壹、定期定額投資台股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新選擇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資產規模，由去（105）年初新臺幣 1,240 億元成長至今年一月底達新臺幣 1,331 億元，成長率逾 7.3%，其中金錢信託金額約為新臺幣 936 億元（約占 70%），有價證券信託金額約為新臺幣 395 億元（約占 30%）；投資人可藉由證券商在投資專業上的強項，為客戶量身打造兼顧風險與報酬的投資組合。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為提升證券商經營競爭力，並滿足客戶投資理財的需求，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從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目前共有十一家證券商開辦，信託資產規模亦逐年逐漸成長，尤其金錢信託成長更為顯著，金錢信託資產規模由去年初新臺幣 645 億元成長至 936 億元，成長率逾 45%，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基金。

證交所表示，為協助投資人長期穩健投資股市，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並活絡證券市場，證交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開放證券商提供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 ETF。證券商得選擇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二種方式進行，目前元大證券及富邦證券以經紀業務方式開辦，而凱基證券是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開辦，投資人只要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即可透過信託專戶之運作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人可以每月固定金額投資，買進自身偏好的長期持有投資標的。

拾貳、「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上市櫃公司熱烈參與、圓滿落幕

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自本（106）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於新竹、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舉辦五場次「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與電子投票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針對最新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運作、電子投票採行及股務作業實務等進行說明，五場次共 2,100 人報名參與，在專題講師與上市櫃公司代表的踴躍問答下，本次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證交所表示，公司治理評鑑自 103 年實施以來，國內各上市櫃公司積極配合各項指標辦理改善作業，反映在整體公司治理的品質提升，也廣受國外相關機構重視。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與里昂證券 (CLSA) 合作完成的「CG Watch 2016」中，臺灣在亞洲 11 個市場中排名第 4，較 103 年結果進步 2 名，總分則進步 4 分，各公司所投入的努力已獲各界肯定。本次宣導會特別強調在加分題，包括鼓勵公司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另也介紹本屆增加多項自願採行的指標，如電子投票、設立審計委員會與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據統計，今年 2 月底前已有 123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 105 年度財務報告書，較前一年度的 99 家提升了 24%；另依據集保結算所統計，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也已有 671 家申請自願採行電子投票，已超越目前強制採行的 538 家，皆可看到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落實的努力，建議公司可檢視相關指標即早規劃辦理。

證交所希望透過此次宣導會，導引上市櫃公司對評鑑指標與電子投票之採行有進一步瞭解，並協助公司提升股東會品質且強化公司治理，以提昇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並增進國際資本市場形象與競爭力。相關課程簡報資料可至 http://www.twse.com.tw/ch/about/press_room/event_detail.php?id=554 下載參閱。

拾參、上市公司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開講

證交所表示，鑒於近期發生數起社會矚目之重大內線交易案件，引起各界對內線交易之廣泛討論，為協助上市公司對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能有更深刻的瞭解與認識，進而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落實資訊對等與企業社會責任，臺灣證券交易所秉持服務上市公司精神，從 106 年 4 月 7 日起分別於台北、新竹、高雄等地舉行 3 場「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法令遵循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報名參加。

證交所指出，上市公司若因內線交易遭搜索或內部人涉及相關司法訴訟，除對公司聲譽有所侵害外，亦嚴重影響市場公平性及股東平等原則，另涉案的參與人往往在司法搜索調查階段即出現調離現職甚至離職等情事，除對個人名譽及職涯有所影響外，更須面對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鉅額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不可不慎，因此證交所將對上市公司定期辦理宣導，以加強渠等對內線交易法律規範之認知與遵循，防範內線交易不法情事於未然。

證交所強調，本座談會從內線交易法規面深入解析相關規定，進而說明內線交易監理實務及探討國內外知名內線交易案例，再從內部控制角度談內線交易防範，期使與會人員對內線交易規定及防範能有深刻之瞭解。

拾肆、投資股票勿輕信他人贏利保證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陳情，稱營業員於電話中建議可下單買進某檔股票，惟投資人買進後卻發生虧損，經調聽電話錄音並訪談該名營業員，其表示當時本著服務客戶理念，故轉述公司內部同仁閒談內容予投資人知曉，並未有保證贏利的行為。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依據現行證券管理法令規定，營業員不得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股票交易可能產生獲利，也可能發生虧損，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閱覽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切勿輕信營業員或其他證券商從業人員的贏利保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拾伍、買賣有價證券，切勿與他人共用帳戶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接獲投資人申訴，稱某證券商營業員有接受非投資人本人而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股票之情事，致股票遭他人盜賣，造成損失。證交所隨即派員進行查核，發現投資人 A 君係與其友人 B 君共用帳戶，開戶後均以網路下單，惟事發當日 B 君以電話委託賣出股票，營業員一時未察未與 A 君本人確認委託內容即受託賣出股票，因此產生交易糾紛。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切勿與他人共用帳戶，避免日後產生交易紛爭，損及自身權益。

拾陸、接單應核實客戶或代理人身分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接受投資人陳情某證券商有違規情事，經派員對該證券商查核，發現營業員於營業處所接受客戶親友代表客戶下單時，並未確認該親友是否為客戶簽署委任授權書授權代為下單之受任人，即接受該親友下單，該營業員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營業員，於接受客戶下單買賣股票時，應確認為客戶本人下單；如非客戶本人下單時，營業員應於接受委託下單時，確認下單人是否為客戶簽署委任授權書之受任人後，始得接受買賣委託，以避免違反規定且導致交易糾紛。上開案例，證券商及營業員已因違規行為而受到處置。

拾柒、證交所借券系統放寬參與資格

為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證交所放寬借券系統參與資格限制，開放國內法人、基

金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均得為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人，不限於特定法人機構之身分，訂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證交所借券系統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為國內最重要的兩種借券管道。證交所表示，借券系統這次放寬參與資格限制，將提升兩種借券管道的一致性，也能使台灣借券市場與國際接軌，對於促進券源的流通將有相當的助益，同時加強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的控管，以及借券期間展延次數放寬為 2 次，以期提供更優質的證券借貸環境。

近年證交所對於有價證券借貸市場的制度改善作了相當多的努力，期能提供借貸交易人更有效率的投資環境：

- 一、104 年 3 月 30 日，放寬外幣擔保品條件，除原有的美元外，新增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澳幣，共六種外幣得作為於台灣市場借券之擔保品，提升國際借券人的資金運用效率；
- 二、104 年 6 月 1 日，允許證券商得自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議訂擔保比率，大幅降低借券人的借券成本；
- 三、105 年 2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得向客戶借入證券，擴大可供出借的券源；
- 四、105 年 2 月 1 日，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借券標的資格限制，與借券系統規範一致；
- 五、105 年 2 月 1 日，取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出借證券與客戶之額度限制，由證券商自行控管風險；
- 六、105 年 2 月 1 日，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借券期間得展延兩次，增加證券商業務彈性。
- 七、106 年 1 月 9 日，延長借券交易時間，由 9:00~15:00 延長為 9:00~15:30，使得證券商有更充裕的時間辦理標的證券及擔保品的撥付作業；
- 八、106 年 2 月 6 日，整合借券相關法規函令及公告
- 九、106 年 2 月 23 日，放寬每日借券賣出盤中委託限額，原為不得超過該股前 30 日平均成交量 20% 放寬至 30%，有效提升台灣證券市場流動性；
- 十、106 年 7 月 31 日，借券系統的借券期間將得展延兩次、提升兩種借券管道的一致性
- 十一、106 年 7 月 31 日，取消借券系統參與資格的 QFII 限制，促進券源的流通。

拾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謝○○ 5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 4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潘○○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及第 3 項，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朱○○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賴○○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 款，命令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9 款，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

- 遠昇科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施○○
- 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蔡○○
- 十六、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圓滿和融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何○○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何○○
- 二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3 款及第 1 項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